

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

雷委办〔2022〕34号



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

《2022年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2022 年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湛江市有关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便捷化的改革方向，参照湛江市及全国各地的先进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2022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2021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湛江市分报告》和《2022 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所提出的措施建议及发现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聚焦企业和群众最关切的环节和营商环境评价最核心的要素，持续推动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进一步缩小我市各项指标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力争到 2022 年底我市营商环境得到全面提升，市场活力得到进一步释放，为全力打造沿海经济带西翼重要增长极、对接海南自贸港重要腹地和建设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企业开办便利化

1. 延伸拓展“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构建企业登记标准地址库，实现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可通过房屋编码、不动产权信息等录入商事主体住所信息，平台通过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

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等举措，对符合智能审批规则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无需人工介入，实行自动“秒批”。实现市场主体数、每千人拥有企业户数和商事登记网办比例逐步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数局】**

2. 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对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许可证，可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一并申请，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照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相关许可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政数局、市相关许可审批部门】**

3. 拓展免费印章范围。为新开办企业提供 5 枚免费印章，包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

4. 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在省、湛江市的统一部署下，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对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

照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相关许可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政数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单位】**

（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流程

5. 全面压缩办理环节时限。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费用收取等环节，探索将办理每个建筑许可环节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办理行政许可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规划调整及规划设计等前置审批时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综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雷州供电局】**

6. 完善“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实施“用地清单制”，促进项目拿到土地即可开工建设。提高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比例至 90%，进一步提高并联审批率、降低审批逾期率。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行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三）提升用能服务质量

7. 改进用电报装及供电服务。将用电报装资料简化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物权证明材料，扩大用电报装承诺制、用电报装物权证明线上审批应用范围。加强政府数据平台与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出让、立项等信息共享。进一步缩短高压客户办电时间，实现平均接电用时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10%。

【牵头单位：雷州供电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数局】

8.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通水前线上用户仅参与 1 个环节；线下用户参与 2 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3 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涉及外线工程的，6 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对小型燃气工程制作标准设计图集，现场确定红线内设计方案和报价，压减现场勘察和方案答复时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综局、市自来水公司】**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制度

9. 压缩登记办理时限。进一步优化核税系统，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事项均可当场审核、缴税功能。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10. 加强驻点窗口基础设施配置。增设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设备。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增加不动产登记组合（合并）办理种类，压缩业务办理环节，大力推动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

11. 完善信息共享制度。推行“交房即发证”，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推动对辖区内所有土地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对尚未登记的土地依申请进行登记，实现所有人能公开获取地籍图。基层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线上对接不动产登记平台，实现对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解封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定期公开涉土地纠纷审判统计数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法院、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雷州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

（五）支持企业获得信贷

12. 提升信贷获得率及便利程度。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双增”。推动法人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无还本续贷余额增长。提升“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三大融资平台融资金

额。【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雷州支行】

（六）持续推动税收制度改革

13. 减少纳税次数及时间。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申报次数减至4次。推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种申报一键直达。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进一步压缩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至3-4周以内。压减获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所需时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数局、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雷州办事处】

14.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及（超过十万元）业务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压减电子税务局审核全年平均响应时间。拓展“银税互联自助办税”业务范围，全面推进“就近办”。推动税务登记信息变更便捷办理。【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雷州支行】

（七）深化市场监管改革

15. 提升市场监管覆盖率。完善“一单两库”，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16.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嵌入部门业

务系统，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奖惩修复的监管体系，拓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范围。拓展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的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科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税务局、市消防大队】**

17. 加快构建“互联网+监管”模式。按计划认领监管事项，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及时上报监管信息，提高监管行为覆盖率。**【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八）继续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

18. 完善审判执行制度。推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各项指标提升。简化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手续，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率达95%以上。完善庭审直播硬件设施和庭审直播实施办法。构建对一审民事商案件的细致化分类分层管理。民商事一审、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166天。推进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探索与政府或街道共建调解中心或诉源化纠纷驻点服务区，打造涉法服务“双中心”，以“网格+执行”推动基层网格协助执行工作。

【牵头单位：市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19. 规范破产制度。探索法院与税务部门联动，研究解决各

类破产案件涉税疑难问题。加强专业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范机制，缩减债权人收回债务的时间、成本，提高回收率。**【牵头单位：市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公司】**

20. 优化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信用建设，探索推行“一项目一评价”，支持采购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进行信用互评，并将评价结果公开。限制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管。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目标管理，压缩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时限，将采购人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信息公开情况纳入采购人监督检查内容。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各中小微企业。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环保节能产品采购份额。**【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数局】**

2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院一审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 90 天。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结案率，缩短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平均侦查时间。**【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

22. 健全劳动力监管机制。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劳动关系风险事先防控。提升“互联网+劳动仲裁”建设水平，完善网上办理业务系统，对劳动者

的诉求做到 100%回复，持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5%。积极推进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的用工单位，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促使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政数局】**

23. 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加强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完善管理考评体系。**【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九）提升包容普惠创新能力

24. 提升利用外资能力。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完善外资招商项目和企业库，探索引进外资重大项目，促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牵头单位：市投促中心，配合单位：市科信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工作局】**

25. 提高藏书量。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建立长效的图书捐赠渠道。将文化站（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未纳入公共藏书的书籍进行整合利用，加大全市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的政府财政投入，提高我市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图书馆】**

26.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高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降低政府运营床位数占全市养老床位总数比

例，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

27.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8000个。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28.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2022年完成落地项目到位资金53亿元，招商项目签约额75亿元，签约项目开工数10个。**【牵头单位：市投促中心，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29. 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及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依托湛江临港大型工业园建设大平台，高标准谋划建设雷州经济开发区，积极发挥大项目带动作用。培育打造至少一个农业产业园。2022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16项，其中新开工项目3项，计划完成年度投资15.17亿元。**【牵头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信局】**

（十）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30. 提高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满意度。强化用地服务、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引入带设计方案出让模式，加快项目落地。推进“标

准地”出让工作，研究出台“标准地”出让实施具体措施，明确标准化控制指标要求，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科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政数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税务局、市投促中心】**

31. 营造良好经济社会治安环境。严厉打击犯罪，坚持打防并举，维护良好治安环境、社会秩序。严打严防盗抢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对民营企业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手段，慎用整体冻结措施，及时甄别账户资金，切实做到精准冻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雷州支行】**

32. 注重维护涉企刑事案件市场主体权益。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办案中注重维护涉案法人所在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牵头单位：市检察院，配合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

33. 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制定出台法治建设相关配套文件。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建立市镇两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拟定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事先法律论证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机制，搭建执法、司

法、违纪违法等问题“一站式”投诉监督平台。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工商联、投诉受理机构、商会调解组织作用。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34. 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组织开展市领导“企业服务日”活动。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依法依规履行属地及主体管辖责任。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管理，严格界定审批事项实施范围，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牵头单位：市科信局、市发改局、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35. 提升民众企业便利。通过“让服务不中断、让服务不打烊、让服务无距离、让服务更高效、让服务更优质”五大系列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聚焦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烦、办事慢等突出问题。举办政企座谈会，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点位收集服务评价。

【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36. 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疫情期间，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研究适当缓缴企业水电气网费用，适度降低企业所租公房、土地租金。适时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和抽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科信局、雷州供电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局、市政数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工商联、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雷州办事处、市国资公司、市自来水公司、人民银行雷州支行】

37. 提升企业对创新环境满意度。围绕我市科技形势发展，继续出台科技创新政策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科技政策体系。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全力组织筹备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积极研究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事宜。协调主流媒体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牵头单位：市科信局、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牵头推进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本方案认真研究提出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整体意识，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加大督查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强化全程跟踪督办。对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工

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督办解决突出问题。各有关单位定期向市发改局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传栏、LED 屏等形式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多角度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形成舆论声势，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切实提升雷州营商环境美誉度，吸引和汇聚更多企业落地雷州。

附件：2022 年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2022年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一) 推动企业开办便利化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	1. 延伸“一网通办”平台功能	构建企业登记标准地址库，实现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可通过房屋编码、不动产信息等信息录入商事主体住所信息，平台通过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等措施，对符合智能审批规则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无需人工介入，实行自动“秒批”。				
			(1)	实现市场主体数、每千人拥有企业户数和商事登记网办比例逐步提升。				
		市政务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相关部门	2. 探索“一网通办”改革	对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许可证，可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一并申请，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照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相关信息。				
			(2)	为开办企业提供5枚免费印章，包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				
		市公安局、市财政数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可涉事项单位	3. 拓展免费印章范围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3)	在省、湛江市的统一部署下，探索推行“一网通办”改革，对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照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相关信息。				

(二)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流程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湛江市城综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供电局	5. 全面压缩办理环节时限	(7)	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费用收取等环节，探索将办理每个建筑许可环节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				
				(8)	针对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办理行政许可可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规划调整及规划设计等前置审批时间）。				
	市住建局 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6. 完善“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9)	实施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实施“用地清单制”，促进项目拿到土地即可开工建设。				
				(10)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比例至 90%，进一步提高并联审批率、降低审批逾期率。				
				(11)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行分类监管。				
(三) 提升服务能力质量	雷州供电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数据局	7. 改进用电报装及供电服务	(12)	将用电报装资料简化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物权证明线上审批应用，扩大用电报装承诺制、用电报装物权证明线上审批应用范围。				
				(13)	加强政府数据平台与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出让、立项等信息共享。				
				(14)	进一步缩短高压客户办电时间，实现平均接电用时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5)	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 10%。				

(三) 提升用 能服务 质量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 来水公司	8. 优化 用水用 气报装	(16)	通水前线上用户仅参与 1 个环节；线下用户参与 2 个环 节。				
				(17)	不涉及外线工程的，3 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涉及外线 工程的，6 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 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				
				(18)	对小型燃气工程制作标准设计图集，现场确定红线内设 计方案和报价，压减现场勘察和方案答复时间。				
				(19)	进一步优化核税系统，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事项均可当 场审核、缴税功能。				
				(20)	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				
(四) 优化不 动产登 记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税 务局	9. 压缩 登记办 理时限	(20)	增设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设备。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 业务流程，增加不动产登记组合（合并）办理种类，压 缩业务办理环节，大力推动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				
		市住建局、市政 数局、市税务局	10. 加强 驻点窗 口基础 设施配 置	(21)	推行“交房即发证”，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 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法院、市财政 局、市水务局、市税 务局、市政务数局、市 供水局、市供电公司	11. 完善 信息共 享制度	(22)	推动对辖区内所有土地开展不动产申请进行登记，实现所有人能公开获 取地籍图。				
				(23)	基层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线上对接不动产登记 平台，实现对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封封登 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定期公开涉土地纠纷审判统计数 据。				

(五) 支持企业获得信贷	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雷州支行	12.提升信贷获得率及便利程度	(24)	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双增”。				
				(25)	推动法人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无还本续贷余额增长。提升“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三大融资平台融资金额。				
(六) 持续推动税收制度改革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雷州办事处	13.减少纳税次数及时间	(26)	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申报次数减至4次。推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种申报一键直达。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				
				(27)	进一步压缩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至3-4周以内。压减获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所需时间。				
(七) 深化市场监管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人民银行雷州支行	14.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水平	(28)	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及（超过十万元）业务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压减电子税务局审核全年平均响应时间。				
				(29)	拓展“银税互联自助办税”业务范围，全面推进“就近办”。推动税务登记信息变更便捷办理。				
			15.提升市场监督覆盖率	(30)	完善“一单两库”，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				
				(31)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奖惩修复的监管体系，拓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范围。拓展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的覆盖范围。				

(七) 深化市场监管改革	市政数局 市司法局	市相关单位	17.加快构建“互联网+监管”模式	(32)	按计划认领监管事项，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及时上报监管信息，提高监管行为覆盖率为。				
				(33)	推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各项指标提升。简化商事案件当场立案手续，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率达95%以上。				
				(34)	完善庭审直播硬件设施和庭审直播实施办法。构建对一审民事商事案件的细致化分类管理。				
		市司法局	18.完善审判执行制度	(35)	民事一审、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166天。				
		市法院		(36)	推进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探索与政府或街道共建调解中心或诉讼源化纠纷点服务区，打造涉法服务“双中心”，以“网格+执行”推动基层网格协助执行工作。				
(八) 继续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	市法院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公司	19.规范破产制度	(37)	探索法院与税务部门联动，研究解决各类破产案件涉税疑难问题。加强专业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范机制，缩减债权人收回债务的时间、成本，提高回收率。				
	市财政局	市政数局	20.优化政府采购制度	(38)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建设，探索推行“一项目一评价”，支持采购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进行信用互评，并将评价结果公开。限制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管。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目标管理，压缩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时限，将采购人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信息公开情况纳入采购人监督检查内容。				

(八) 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	市财政局	市政数局	20.优化政府采购制度	(39)	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各中小微企业。扩大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份额。				
	市法院 市公安局		2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40)	法院一审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90天。				
					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结案率，缩短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平均侦查时间。				
	市人社局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政数局	22.健全劳动力监管机制	(41)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劳动关系风险事先防控。提升“互联网+劳动仲裁”建设水平，完善网上办理业务系统。				
				(42)	对劳动者的诉求做到100%回复，持续提升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				
				(43)	积极推进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的用工单位，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促使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				
(九) 提升包容普惠创新能力	市政数局	市相关单位	23.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44)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加强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完善管理考评体系。				
	市投促中心	市科信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工作局	24.提升利用外资能力	(45)	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完善外资招商项目和企业库，探索引进外资重大项目，促进产业链链延链强链。				
	市文广旅体局	市财政局、市图书馆	25.提高藏书量	(46)	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建立长效的图书捐赠渠道。将文化站（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未纳入公共图书馆的书籍进行整合利用，加大全市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的政府财政投入，提高我市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九) 提升包容普惠创新能力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	26.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47)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高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降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				
				(48)	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 8000 个。				
				(49)	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50)	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				
(九) 提升包容普惠创新能力	市投促中心	市相关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28.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51)	2022 年完成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53 亿元，招商项目签约额 75 亿元，签约项目开工数 10 个。				
				(52)	依托湛江临港大型工业园建设大平台，高标准谋划建设雷州经济开发区，积极发挥大项目带动作用。培育打造至少一个农业产业园。2022 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 16 项，其中新开工项目 3 项，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15.17 亿元。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雷州分局、市投促中心	30.提高土地要素供给满意度	(53)	强化用地服务、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引入带设计方案出让模式，加快项目落地。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研究出台“标准地”出让具体措施，明确标准化控制指标要求，提高审批效率。				
(十) 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十) 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	31.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54)	严厉打击犯罪，坚持打防并举，维护良好治安环境、社会秩序。严打严重经济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秩序、冻结手段，慎用整体冻结措施，及时甄别账户资金，切实做到精准冻结。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市公安局	32.注重维护涉企刑事案件市场主体权益	(55)	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办案中注重维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的正常经营秩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市相关单位	33.提高涉企行政执法满意度	(56)	制定出台法治建设相关配套文件。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				
		市相关单位		(57)	建立市镇两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拟定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事先法律论证制度。				
				(58)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持续优化公证服务。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市相关单位	33.提高涉企行政执法满意度	(59)	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机制，搭建执法、司法、违纪违法等问题“一站式”投诉监督平台。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工商联、投诉受理机构、商会调解组织作用。				
				(60)	组织开展市领导“企业服务日”活动。				
	市科信局、市发改局、市数据局	市相关单位	34.提高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度	(61)	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依法依规履行属地及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严格界定审批事项实施范围，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				
	市政数局	市相关单位	35.提升民众企业便利	(62)	通过“让服务不中断、让服务不打烊、让服务零距离、让服务更高效、让服务更优质”五大系列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聚焦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烦、办事慢等突出问题。举办政企座谈会，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点位收集服务评价。				

(十) 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场监管局、市科管 市税务局、市科 市住建局、市科 市水务局、雷州供 信电局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雷州生态分局、市雷州商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资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人民银行支行	36. 提升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度	(63)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				
				(64)	疫情期间，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研究适当缓缴企业水电气网费用，适度降低企业所租公房、土地租金。				
				(65)	适时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和抽查工作。				
				(66)	围绕我市科技形势发展，继续出台科技创新政策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科技政策体系。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鼓励我市科技企业开展科技交流、成果转移转化。全力组织大赛事宜。协调企业创新创业。				

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